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547號

聲 請 人 水宿輕旅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馨儀

相 對 人 城鼎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怡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零壹佰零柒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435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八十五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。
- 三、經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1,890元，由相對人負擔100分之85，故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10,107元（計算式：11,890元×85÷100=10,10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
04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吳嘉雯